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崔健先生(董事长)、骆玲女士(副董事长)、潘松先生、吴玉贤女士、蔡剑文先生、林冬娜女士;

独立董事: 张利国先生、梁文昭先生、姜省路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 骆玲、崔健、姜省路, 由骆玲担任主任委



员: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梁文昭、张利国、吴玉贤,由梁文昭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 张利国、姜省路、潘松,由张利国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姜省路、梁文昭、蔡剑文,由姜省 路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珩先生(监事会主席)、常兰萍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于骞先生。

上述监事会人员均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潘松先生:

总工程师: 胡亚军先生;

副总经理: 孙雪飞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辉先生;

财务总监: 陈秋华;

证券事务代表: 张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

联系电话: 0532-83676959

传真: 0532-83676855

电子邮箱: zhangyan@eastsoft.com.cn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辉先生、张燕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胡亚军先生、王辉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离任董事职务后,胡亚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2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0.22%;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5%,上述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胡亚军先生、王辉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王元月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离任独立董事职务后,刘海英女士、王元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英女士、王元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海英女士、王元月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王锐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 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 270, 8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0. 2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对王锐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嘉女士、刘大龙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离任监事职务后,刘嘉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大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嘉女士、刘大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嘉女士、刘大龙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雪飞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雪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5%,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孙雪飞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